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4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15.7	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1.本會 111.1.21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1 號令 2. 本會 113.1.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0014 號令 本會 114.2.10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4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1.2.15.8	⑧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及後續持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是否依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⑧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及後續持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是否依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本會 111.1.21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1 號令 2. 本會 113.1.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0014 號令 本會 114.2.10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4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4.4.2	(2)證券自營商購買未上市(櫃)有價證券及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標的及限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2)證券自營商購買未上市(櫃)有價證券及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標的及限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 2.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 3. 本會 111.3.21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062 號函 本會 114.4.23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48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5.5	5.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	5.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	本會 111.3.21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062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之有價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或依該條例第 101 條規定私募之資產基礎證券、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增資發行之新股及有價證券持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等有價證券。證券商購買前揭任一投資標的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 5, 購買前揭投資標的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 10。</p>	<p>之有價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或依該條例第 101 條規定私募之資產基礎證券、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增資發行之新股及有價證券持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等有價證券。證券商購買前揭任一投資標的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 5, 購買前揭投資標的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 10。</p>	<p>本會 114.4.23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481 號令</p>	

二、主要業務之查核 (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2.4	<p>(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2 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p>	<p>(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2 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p>	<p>112.2.23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7911 114.5.26 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2477 號令</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25%? 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10%? 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30%? 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p>	<p>額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25%? 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10%? 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30%? 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p>		
3.2.2	<p>2.買賣決策之查核 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 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前項之資料，是否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 其保存期限是否不少於五年?</p>	<p>2.買賣決策之查核 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 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前項之資料，是否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 其保存期限是否不少於五年?</p>	<p>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 2. 本會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8 號令 本會 114.6.19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72 號令</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2.1	(1)擔任中央公債之主要交易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擔任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擔任上市(櫃)股票之造市者、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1) 擔任中央公債之主要交易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擔任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擔任上市(櫃)股票之造市者、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2.2.2	(2)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2)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2.12	12.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12.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 2. 本會 110.8.9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089 號令 本會 114.6.19 金管證券字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140381707 號令	
3.2.12.1	(1) 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國內成分證券ETF)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1)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成分證券ETF)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2.12.2	(2)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ETF)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2)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ETF)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2.13	13.證券自營商因應上述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3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	13.證券自營商因應上述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3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 2.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 3. 本會 110.8.9 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089號令 本會 114.6.19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7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三、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1.6	(6)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除 <u>基金銷售機構</u> 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或以投資人名義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 <u>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u> 辦理款項收付者外，是否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並應依照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該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是否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是否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6)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除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外，是否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並應依照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該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是否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是否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